

贵州职工福利政策升级版出台

工会经费如何使用？职工福利如何保障？全省各级工会有章可循了！2月9日上午，贵州省总工会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对外发布了《贵州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基层工会经费的收入和使用，从范围、项目到标准作出了全面、具体、明确的规定。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经审委主任林世荣介绍《贵州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有关情况。省总工会新闻发言人赵福中主持发布会。省总工会财务部部长罗兴发，省总工会经审办主任张雨梅答记者问。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实际上，为保障职工正常福利，省总工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要求，于2015年2月制定了《贵州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了职工正常福利的范畴，积极推进普通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的正常福利落实。

党的十九大召开后，省总工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职工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工会新的使命，促进实现体面劳动、舒心工作、全面发展。对职工群众关注的职工福利问题，省总工会根据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要求，在此前规定基础上制定印发了《实施细则》，就工会经费用于服务职工的各项开支再次做出明确规定。

《实施细则》对工会经费支出范围进行了明确，包括：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其中，职工活动支出包括职工教育培训支出、文体活动支出、宣传活动支出、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其他活动支出五个方面。

这些福利可以有！

优秀学员，人均奖励不超 500 元

职工教育培训支出，指用于基层工会举办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基层工会组织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中优秀学员的奖励。对优秀学员的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要适当控制比例，奖励人数不超过参加教育培训人员的五分之一，奖励标准人均不超过 500 元。授课人员酬金标准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各地、行业（系统）已制定有关标准的，按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县以上文体比赛，一等奖人均不超 500 元

文体活动支出，指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

文体比赛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工会文体活动每年举办不超过两次，谁举办谁奖励，每次举办比赛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奖金(品)标准：基层工会单独举办的，一等奖人均不超过 200 元，二等奖人均不超过 150 元，三等奖人均不超过 100 元，不得设置参与奖、优秀奖和鼓励奖等；县以上各级总工会(含县级总工会及省产业（行业）工会等，下同)举办

的由各基层工会参与的大型文体比赛，一等奖人均不超过 500 元，二等奖人均不超过 300 元，三等奖人均不超过 200 元，不得设置参与奖、优秀奖和鼓励奖等。

不设置奖项的趣味性文体活动，可为参加人员发放人均不超过 100 元的纪念品。基层工会举办的文体比赛，如有统一着装要求，可为参赛人员（含裁判、领队）购买服装(含鞋子)，人均不超过 500 元，每人每两年限购一次。参加县以上各级总工会举办的大型文体比赛的参赛人员当年可增购一次。

在基层工会所在的城区内开展文体比赛活动的，因比赛活动开展的需要，每人每天可安排一餐工作餐，工作餐标准不得超过当地差旅费中一天伙食补助标准的百分之五十，工作餐费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经单位领导批准到外地参加文体比赛活动的，按同级财政规定的差旅费标准报销；举办文体比赛活动的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按同级财政规定的三类以下会议标准执行，费用由举办单位负责。

举办文体比赛活动期间需聘请裁判员、评委等工作人员的，劳务费支付标准为：裁判员、评委每半天不超过 300 元，其他工作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100 元。举办文体比赛活动单位本职工作的人员，在工作日期间活动的不得领取劳务费，在节假日期间活动的可参照上述标准发放；对因节假日、周末、晚上等组织和参与活动的工会工作人员和工会会员可以给予误餐补助，发放标准不得超过当地差旅费补助中的伙食补助标准，已按规定领取劳务费的单位本职工作的人员不得再领取误餐补助。

基层工会可以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等。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工会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基层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

基层工会组织会员春游秋游，范围限于省内，应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不得安排到收费旅游景点开展相关活动，不得开支景区门票费、导游费、泡温泉费、补贴费等。组织春秋游活动时，确需在外就餐的，可以安排一次工作餐，标准不得超过当地差旅费中一天伙食补助标准的百分之五十。

宣传活动支出，指用于基层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结婚、生育，退休离岗，可给予不超 500 元的慰问品（金）；生病住院，不动手术的给予不超 500 元的慰问品（金），需动手术的给予不超 1000 元的慰问品（金）；工会会员去世时，可以给予不超 2000 元慰问品（金）。直系亲属去世时，可以给予不超 1000 元慰问品（金），并可按当地风俗习惯以工会名义购买花圈。

职工集体福利支出，指用于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等的慰问支出。

《实施细则》明确，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和经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少数民族节日。

发放标准为春节人均不超过 500 元、其他法定节日及符合规定的少数民族节日人均不超过 200 元，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

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基层工会可结合我省工会工作实际采取工会会员普惠卡等方便职工会员的发放方式，但不得发放现金、购物卡和代金券。

工会会员生日当月，可以发放不超过 300 元的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或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也可结合工会工作实际采取工会会员普惠卡等方便职工会员的发放方式，但不得发放现金、购物卡和代金券。

此外，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可以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品（金）；工会会员符合政策的结婚、生育，可以给予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品（金）；工会会员生病住院，不动手术的给予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品（金），需动手术的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品（金）；工会会员去世时，可以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品（金）。其直系亲属去世时，可以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品（金），并可按当地风俗习惯以工会的名义购买花圈等。直系亲属指会员本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疗休养活动面向劳模、先进和一线职工，特别是苦、脏、累、高温有毒有害岗位及患职业病、慢性病和即将退休的职工，范围限于省内，时间不超过 5 天；基层工会发放兼职工会干部补贴标准：职工会员人数 500 人以下的，每人每月不超 300 元；职工会员人数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每人每月不超 400 元；职工会员人数 1000 人以上的，每人每月不超 500 元。

其他活动支出，指用于工会组织开展的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补贴等其他活动支出。基层工会使用职工福利费等组织职工开展疗休养活动，活动要面向劳模（含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获得者）、先进和一线职工，特别是苦、脏、累、高温有毒有害岗位及患职业病、慢性病和即将退休的职工，应优先选择工会系统劳动模范疗休养院和劳模疗休养基地开展疗休养活动，范围限于省内，

时间不超过 5 天（含往返），往返按一天计算，每年组织疗休养人数不超过本单位人数的五分之一，经费按当地培训费标准管理。

县以上各级总工会可用同级政府安排的专项经费或本级工会经费举办一线先进职工和劳模（含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获得者）疗休养活动，其中一线先进职工疗休养活动限于省内。活动应优先选择在工会系统劳动模范疗休养院和劳模疗休养基地进行，省内时间不超过 5 天（含往返），省外时间不超过 7 天（含往返），经费按当地培训费标准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往返按一天计算。飞机、车船费用回原单位按差旅费规定报销。活动组织单位工作人员比例不超过疗休养人数的 10%。

疗休养主要以休息疗养、康复治疗、开展健康体检和讲座、形势报告、座谈交流、文体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疗休养期间不得安排到收费旅游景点开展活动，参观考察以免费的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先进企业及社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博物馆、纪念馆等为主，外出参观原则上不超过休养时间的三分之一。严禁借疗休养名义组织公款或变相公款旅游。疗休养期间不得跨省活动，原则上住宿地点不变。

此外，《实施细则》对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也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进一步明确基层工会（不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会）发放兼职工会干部（含兼职财务人员）补贴标准。单位职工会员人数 500 人以下的，每人每月不超过 300 元；单位职工会员人数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每人每月不超过 400 元；单位职工会员人数 1000 人以上的，每人每月不超过 500 元。

离退休干部职工享受哪些待遇？

《实施细则》增加了“离退休干部职工按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经费从离退休干部公用经费中支出，或按有关规定列支”的规定，明确了对离退休干部要继续坚持元旦春节、中秋国庆、老年节等重大节日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的传统做法。

经费从哪里来？

既然这些职工福利可以有，那么经费从哪里来呢？主要有七个方面：一是会费收入。会费收入是指工会会员依照全国总工会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的5%向所在基层工会缴纳的会费；二是拨缴经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是指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依法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中的留成部分；三是上级工会补助收入。上级工会补助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四是行政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所在单位依法对工会组织给予的各项经费补助；五是事业收入。事业收入是指基层工会独立核算的所属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非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各项事业收入；六是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是指基层工会依据相关规定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七是其他收入。其他收入是指基层工会取得的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基层工会如何使用经费不碰“红线”？

《实施细则》明确，各单位要规范工会财务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上级工会有关规定，年初要编制工会年度预算，经费支出应严格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应严格按照规定拨缴工会经费，工会会员要办理入会手续及缴纳会员费；工会举办活动项目要有具体方案和通知；购物发票要写明具体品名、数量、单价及附购物清单；报销单据应附上所有参与人员名单奖金、物品发放要有签领单，用餐要有用餐

人员名单;举办工会活动不可违反规定发放现金补贴。比赛竞赛时不可对参加上级工会或其他部门举办的文体比赛的获奖人员再发放配套奖;严禁借疗休养名义和春游秋游名义用工会经费组织公款或变相公款旅游;行政对工会的补助款项列支渠道应符合有关规定,不可将应在行政等经费列支的费用转到工会账户支出,不可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工会经费;基层工会应单独设立工会账户,工会经费实行独立核算。

记者:我是多彩贵州网记者,请问此次出台的《贵州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和2015年我们出台的《贵州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试行)》是什么关系?最大的变化有哪些?

答:两个细则都是基于全国中颁布的《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结合贵州广大职工群众的正常需求制定的贵州方案。

主要变化有八个方面:

一是此次制定的细则是在15年实施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全总在2017年底新颁布的《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与时俱进,结合新时期、新任务、新形势下贵州广大职工队伍的发展状况制定的。

二是分基层工会和县以上各级工会举办职工文体活动具体明确了服装购置、奖项设置、人数限制、教练(裁判员、评委)等的劳务费、工作人员误餐补助等标准,以及不设置奖项的趣味性文体活动的激励措施和办法。

三是增加了基层工会用会费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等及会费不足部分的经费弥补办法。

四是明确基层工会组织春秋游活动时在外就餐标准（不得超过当地差旅费中一天伙食补助标准的百分之五十）

五是逢年过节的慰问增加了经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少数民族节日；增加了结合实际采取普惠卡等方便职工会员的发放方式。

六是增加了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工会会员符合政策的结婚、生育，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工会会员去世及其直系亲属去世的慰问规定。

七是进一步明确基层工会（不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会）发放兼职工会干部补贴标准。

八是增加了“离退休干部职工按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经费从离退休干部公用经费中支出，或按有关规定列支”的规定，明确了对离退休干部要继续坚持元旦春节、中秋国庆、老年节等重大节日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的传统做法。

记者：我是贵阳日报记者，每个职工都非常关心自己的福利问题，请问省总工会将采取哪些措施予以保障，确保职工享受《细则》提到的正常福利？

答：一是加大工会经费是收缴管理和使用的宣传力度，工会经费用取之于企业（行政）用之于职工，是由各级工会组织根据《工会法》的规定代表广大会员职工统筹管理和使用的职工福利的一部分。

二是积极协调企业（行政）加大支持职工福利事业，通过经费补助、场地支持、时间保障等各种方式支持职工文体活动和慰问活动的开展。

记者：我贵州都市报记者，请问基层工会在工会经费的收支使用方面有哪些底线、红线？

工会经费的管理使用一定要始终坚持“八不准”：

一、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

- 二、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 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 四、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 五、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 六、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 七、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 八、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贵州省总工会文件

黔工总字〔2018〕12号

贵州省总工会关于印发《贵州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贵安新区工会办事处、省直管县（市）总工会、省各产业（行业）工会、各县（市、区、特区）总工会、省总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的《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号），制定《贵州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贵州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基层工会收支管理，规范基层工会经费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会计制度》、《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以下简称“全国总工会”）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工会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贵州省辖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基层工会委员会。纳入全国铁路、民航、金融工会管理的在黔基层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纪守法原则。基层工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各项收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有关制度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工会经费使用，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二）经费独立原则。基层工会应依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并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设立工会独立的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三) 预算管理原则。基层工会应按照《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单位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基层工会经费年度收支预算（含调整预算）需经同级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同意，并报上级主管工会批准。

(四) 服务职工原则。基层工会应坚持工会经费正确的使用方向，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的工会经费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能力。

(五) 勤俭节约原则。基层工会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经费使用要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节约开支，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

(六) 民主管理原则。基层工会应依靠会员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年度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建立经费收支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会员监督。同时，接受上级工会监督，依法接受国家审计监督。

第二章 工会经费收入

第四条 基层工会经费收入范围包括：

(一) 会费收入。会费收入是指工会会员依照全国总工会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的 5‰向所在基层工会缴纳的会费。

(二) 拨缴经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是指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2%依法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中的留成部分。

（三）上级工会补助收入。上级工会补助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

（四）行政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所在单位依法对工会组织给予的各项经费补助。

（五）事业收入。事业收入是指基层工会独立核算的所属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非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各项事业收入。

（六）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是指基层工会依据相关规定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

（七）其他收入。其他收入是指基层工会取得的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第五条 基层工会应加强对各项经费收入的管理。要按照会员工资收入和规定的比例，按时收取全部会员应交的会费。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职工工资总额口径和省总工会规定的分成比例，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实行财政计拨或委托税务代收工会经费的基层工会，应加强与本单位党政部门和行政的沟通；敦促行政依法足额拨缴或申报应缴纳的工会经费。要统筹安排行政补助收入，按照预算确定的用途开支，不得将与工会无关的经费以行政补助名义纳入工会账户管理。

第三章 工会经费支出

第六条 基层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

性支出、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和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包括：

（一）职工教育培训支出。用于基层工会举办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基层工会组织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中优秀学员的奖励。

对优秀学员的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要适当控制比例，奖励人数不超过参加教育培训人员的五分之一，奖励标准人均不超过 500 元。

授课人员酬金标准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各地、行业（系统）已制定有关标准的，按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二）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

文体比赛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工会文体活动要紧紧围绕单位和工会工作大局，服务单位和职工，每年举办不超过两次，谁举办谁奖励，每次举办比赛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奖金(品)标准:基层工会单独举办的文

体比赛，一等奖人均不超过 200 元，二等奖人均不超过 150 元，三等奖人均不超过 100 元，不得设置参与奖、优秀奖和鼓励奖等；县以上各级总工会（含县级总工会及省产业（行业）工会等，下同）举办的由各基层工会参与的大型文体比赛，一等奖人均不超过 500 元，二等奖人均不超过 300 元，三等奖人均不超过 200 元，不得设置参与奖、优秀奖和鼓励奖等。不设置奖项的趣味性文体活动，可为参加人员发放人均不超过 100 元的纪念品。基层工会举办的文体比赛，如有统一着装要求，可为参赛人员（含裁判、领队）购买服装（含鞋子），人均不超过 500 元，每人每两年限购一次。参加县以上各级总工会举办的大型文体比赛的参赛人员当年可增购一次。

在基层工会所在的城区内开展文体比赛活动的，因比赛活动开展的需要，每人每天可安排一餐工作餐，工作餐标准不得超过当地差旅费中一天伙食补助标准的百分之五十，工作餐费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经单位领导批准到外地参加文体比赛活动的，按同级财政规定的差旅费标准报销；举办文体比赛活动统一安排食宿的，按同级财政规定的三类以下会议标准执行，费用由举办单位负责。

举办文体比赛活动期间需聘请裁判员、评委等工作人员的，劳务费支付标准为：裁判员、评委每半天不超过 300 元，其他工作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100 元。举办文体比赛活动单位本职工作的人员，在工作日期间不得领取劳务费，在节假日期间可参照上述标

准发放；对因节假日、周末等组织和参与活动的工会工作人员和工会会员可以给予误餐补助，发放标准不得超过当地差旅费补助中的伙食补助标准，已按规定领取劳务费的单位本职工作人员不得再领取误餐补助。

基层工会可以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等。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工会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基层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

基层工会组织会员春游秋游，范围限于省内，应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不得安排到收费旅游景点开展相关活动，不得开支景区门票费、导游费、泡温泉费、补贴费等。组织春秋游活动时，确需在外就餐的，可以安排一次工作餐，标准不得超过当地差旅费中一天伙食补助标准的百分之五十。

（三）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四）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用于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等的慰问支出。

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和经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少数民族节日。发放标准为春节人均不超过500元、其他法定节日及符合规定的少数民族节日人均不超过200元，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基层工会可结合我省工会工作实际采取工会会员普惠卡等方便职工会员的发放方式，但不得发放现金、购物卡和代金券。

工会会员生日当月，可以发放不超过300元的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或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也可结合工会工作实际采取工会会员普惠卡等方便职工会员的发放方式，但不得发放现金、购物卡和代金券。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可以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00元的慰问品（金）。

工会会员符合政策的结婚、生育，可以给予不超过500元的慰问品（金）。工会会员生病住院，不动手术的给予不超过500元的慰问品（金），需动手术的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慰问品（金）。工会会员去世时，可以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慰问品（金）；其直系亲属去世时，可以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慰问品（金），并可按当地风俗习惯以工会的名义购买花圈等，直系亲属指会员本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五）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开展的劳动模范和先进

职工疗休养补贴等其他活动支出。

基层工会使用职工福利费等组织职工开展疗休养活动，活动要面向劳模（含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获得者）、先进和一线职工，特别是苦、脏、累、高温有毒有害岗位及患职业病、慢性病和即将退休的职工，应优先选择工会系统劳动模范疗休养基地和各级工会疗养院开展疗休养活动，范围限于省内，时间不超过5天（含往返），往返按一天计算，每年组织疗休养人数不超过本单位人数的五分之一，经费按当地培训费标准管理。

县以上各级总工会可用同级政府安排的专项经费或本级工会经费举办一线先进职工和劳模（含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获得者）疗休养活动，其中一线先进职工疗休养活动限于省内。活动应优先选择在工会系统劳动模范疗休养基地和各级工会疗养院进行，省内时间不超过5天（含往返），省外时间不超过7天（含往返），经费按当地培训费标准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往返按一天计算。飞机、车船费用回原单位按差旅费规定报销。活动组织单位工作人员比例不超过疗休养人数的10%。

疗休养主要以休息疗养、康复治疗、开展健康体检和讲座、形势报告、座谈交流、文体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疗休养期间不得安排到收费旅游景点开展活动，参观考察以免费的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先进企业及社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博物馆、纪念馆等为主，外出参观原则上不超过休养时间的三分之一。将疗休养活动与爱国主义教育、提升劳模职工素质结合起来，严禁借疗休养

名义组织公款或变相公款旅游。疗休养期间不得跨省活动，原则上住宿地点不变。

第八条 维权支出是指基层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

（一）劳动关系协调费。用于推进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队伍建设、开展劳动合同咨询活动、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印制与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二）劳动保护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加强群监员队伍建设、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维护等促进安全健康生产、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开展职工劳动保护发生的支出等。

（三）法律援助费。用于基层工会向职工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发生的支出。

（四）困难职工帮扶费。用于基层工会对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基层工会可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各级工会应按照国家总工会和省总工会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困难职工档案，按全总、省总关于困难职工帮扶管理规定依档进行帮扶。

（五）送温暖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和冬送温暖等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其他维权支出。用于基层工会补助职工和会员参加互

助互济保障活动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

第九条 业务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一）培训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发生的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以当地有关部门制定的培训费管理办法为准。

（二）会议费。用于基层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以当地有关部门制定的会议费管理办法为准。

（三）专项业务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等创建活动发生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办的图书馆、阅览室和职工书屋等职工文体活动阵地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专题调研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女职工工作性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外事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及其奖励支出。

（四）其他业务支出。

用于基层工会发放兼职工会干部和专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补贴，用于经上级批准评选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必要的办公费、差旅费，用于基层工会支付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审计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

基层工会(不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会)可对兼职工会干部(含兼职财务人员)发放补贴。单位职工会员人数 500 人以下的,每人每月不超过 300 元;单位职工会员人数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每人每月不超过 400 元;单位职工会员人数 1000 人以上的,每人每月不超过 500 元。

第十条 资本性支出是指基层工会从事工会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事业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对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补助和非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各项支出。

第十二条 其他支出是指基层工会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包括:资产盘亏、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赞助等。

第十三条 基层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承担,基层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由所在单位提供。所在单位保障不足且基层工会经费预算足以保证的前提下,可以用工会经费适当弥补。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基层工会主席对基层工会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国家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上级工会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会工作计划,依法、真实、完整、合理地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算,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后报上级工会批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确因单位工作

需要调整年度预算的，在每年 11 月底前调整结束，调整预算的编制审批程序与预算编制审批程序一致，原则上一年只能调整一次。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积极组织各项收入，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并严格按照《工会会计制度》的要求，科学设立和登记会计账簿，准确办理经费收支核算，定期向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基层工会经费年度财务决算需报上级工会审批。

第十七条 基层工会应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财务报销、资产管理、资金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基层工会应依法组织工会经费收入，严格控制工会经费支出，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须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自身实际科学设置会计机构、合理配备会计人员，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反映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具备条件的基层工会，应当设置会计机构或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由设立工会财务结算中心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实行集中核算，分户管理，或者委托本单位财务部门或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或聘请兼职会计人员代理记账。

第十九条 各单位要规范工会财务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上级工会有关规定，年初要编制工会年度预算，经费支出应严格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应严格按照规定拨缴工会经费，工会会员要办理入会手续及缴纳会费；工会举办活动项目要有具体方案和通知；购

物发票要写明具体品名、数量、单价及附购物清单;报销单据应附上所有参与人员名单,奖金、物品发放要有签领单,用餐要有用餐人员名单;举办工会活动不可违反规定发放现金补贴。比赛竞赛时不可对参加上级工会或其他部门举办的文体比赛的获奖人员再发放配套奖;严禁借疗休养名义和春游秋游名义用工会经费组织公款或变相公款旅游;行政对工会的补助款项列支渠道应符合有关规定,不可将应在行政等经费列支的费用转到工会账户支出,不可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工会经费;基层工会应单独设立工会账户,工会经费实行独立核算。

第二十条 基层单位职工体检、职工食堂、职工和劳模疗休养、职工教育、行政方面的表彰等工作,属单位行政的福利费、教育费、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范围。受单位行政委托,基层工会组织可协助或承办上述工作,但经费由行政负担。

离退休干部职工按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经费从离退休干部公用经费中支出,或按有关规定列支。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省总工会负责对全省工会系统工会经费的收入、支出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各级工会应加强对本级和下一级工会经费收支与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下一级工会应定期向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报告财务监督检查情况。

第二十二条 基层工会应加强对本单位工会经费使用情况的

内部会计监督和工会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审计监督，依法接受并主动配合国家审计监督。内部会计监督主要对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会计账簿与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及时性、财产物资的安全性完整性进行监督，以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审查审计监督主要对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监督。

第二十三条 基层工会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 （一）严禁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
- （二）严禁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 （三）严禁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 （四）严禁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 （五）严禁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 （六）严禁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 （七）严禁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 （八）严禁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核定标准为上限标准，各级工会在标准范围内认真执行，不得擅自突破。各级工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问题，要及时纠正。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要限期整改；涉及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级工会应根据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本地区、本产业（行业）、本系统和本单位工作实际，明确开支标准，规范工会工作和活动的开展。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贵州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试行）》（黔工总字〔2015〕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贵州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贵州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印发